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情形，本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声学零组件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查阅相关文件，了解相关情况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学、王立彦、杨步湘